

**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 
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年审费用分别为 43 万元人民币和 20 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4 日